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9A(CAR)建築工程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**

101.12.24 兆產備 11310109652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啟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。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。」其中所指之驗收，係指承保工程全部或一部份業經完成，並經\_\_\_\_\_者。但非指\_\_\_\_\_。
- 二、 本保單所指之啟用，不以使用執照之取得與否作為認定標準，但如承保標的之一部分已由\_\_\_\_\_售出且交付給買主後（不論有無辦理交接手續，入住即算已交付），該戶即視為已啟用，其他部分則仍屬本保險單承保範圍。
- 三、 保險期間屆滿後，被保險人得就其未啟用驗收部分向本公司申請展延，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展延明細出具報價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**089A(CAR)**